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謝承祐
電話：03-3322101#7418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990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中壢區華勛國民小學辦理本市「114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本土語文補充教材開發實施計畫－補充教材開發線上工作坊」一案，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中壢區華勛國民小學114年10月7日桃華小字第11400072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工作坊相關訊息如下：
 - (一)辦理時間：114年10月22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，共計3小時，全程參與研習者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。
 - (二)課程講師：新街國小范嘉云主任。
 - (三)參加對象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對本土語文有興趣之教師，於課務自理且不另支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核予公假登記。
- 三、辦理方式：線上研習，會議室連結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bah-athd-pwt>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請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(<https://drp.tyc.edu.tw>)

教務處 114/10/08 11:41



1140007709

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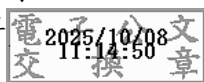


tyc.edu.tw/TYDRP/Index.aspx)報名，研習編號：E00041-251000001。

五、倘有相關疑義，請電洽華勛國小學務處，電話：(03)4661587分機310、311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

訂

線